

發文字號：交通部 99.09.10 交路字第 0990048828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9 年 09 月 10 日

要 旨：民眾以照相方式檢舉汽車駕駛人行駛道路時，丟棄菸蒂之違法行為，得向主管單位敘明案件事實，或檢具相關證據，待執法單位查證後，認定確有此事實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相關規定處罰違規之汽車駕駛人

主 旨：有關貴局函為民眾以照相方式檢舉車輛行駛高快速道路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案件，得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相關規定處罰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一、復貴局 99 年 8 月 16 日路監交字第 0990037174 號函。

二、查在指定清除地區亂丟一般廢棄物之行為，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規定，除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外，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復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第 16 款規定，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或設站管制之道路向車外丟棄物品或廢棄物之行為，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故針對汽車行駛高、快速公路如有上開情形者，係有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從重裁處規定之適用，惟鑑於上開二法之法定罰鍰最高額均為新臺幣 6,000 元，其管轄權之認定則應依同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由處理在先之機關管轄之；另如經查獲汽車行駛一般道路有上開情形者，應涉及環境清潔維護事宜，非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範範疇，亦不生貴局所稱與廢棄物清理法競合之疑義，宜先說明。

三、至於貴局所詢民眾以照相方式檢舉車輛行駛高、快速道路丟棄菸蒂之疑義乙節，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 條之 1 已明文規定，對於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民眾得敘明違規事實或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爰如檢舉事實具體明確者，自應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而條例第 7 條之 2 規定係適用執法機關對於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而得逕行舉發之要件規定，應無疑義。

正 本：本部公路總局

副 本：